

##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事宜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归属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5.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